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 山西省电机工程学会 山西省电力科学技术协会

晋电行协字〔2020〕47号

关于开展优秀工程师、优秀青年工程师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十三五”期间，在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战略指引下，山西作为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经济实力、科技实力跃上了新的台阶。山西电力行业的广大科技工作者立足岗位、担当作为、勇于创新、甘于奉献，为山西电力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和表彰“十三五”期间在电力生产、基建、设计、管理、教学、科研等领域做出优异成绩和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十四五”起好步、开好局，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山西省电机工程学会

会、山西省电力科学技术协会联合组织评选山西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师、优秀青年工程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山西省电机工程学会、山西省电力科学技术协会所属会员单位的科技人员；在“十三五”期间因体制改革、机构变更等原因组建的单位中与电力相关的科技人员。

二、申报条件

1.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2. 单位在职员工，优秀青年工程师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
3. “十三五”期间，满足评选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申报条件（见附件 1）。

三、评选方法

优秀工程师、优秀青年工程师经单位推荐、评选办公室形式审查、评选委员会专业审核确定初选名单，由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山西省电机工程学会、山西省电力科学技术协会批准后，联合表彰。

四、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31 日。

五、其他事项

1. 请各会员单位认真组织遴选、推荐，按时报送，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实效性。通过优秀工程师、优秀青年工程师的评选表彰，激发员工创新，促进科技进步；

2. 获得“优秀工程师”、“优秀青年工程师”称号的，由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山西省电机工程学会、山西省电力科学技术协会联合颁发荣誉证书；

3. 请各单位认真填写《优秀工程师、优秀青年工程师推荐表》（见附件 2）、《优秀工程师、优秀青年工程师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3），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在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网站下载。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子翔

电 话：0351-3722290 15333017000

邮 箱：sxSDLHYXH@163.com

邮寄地址：太原市南肖墙 5 号

附件：1. 《优秀工程师、优秀青年工程师评选办法》

2. 优秀工程师、优秀青年工程师推荐表

3. 优秀工程师、优秀青年工程师申报汇总表



2020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

优秀工程师、优秀青年工程师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十三五”期间，在我省发电、电网、电力设计、电力建设、新能源、科研、教学等一线做出优异成绩和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培育技术专长，提升专业精神，发挥广大科技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二条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电力行协）、山西省电机工程学会（以下简称电机学会）、山西省电力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电力科协）所属会员单位科技人员。

第三条 在“十三五”期间因体制改革、机构变更等产生单位的与电力相关的科技人员。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优秀工程师、优秀青年工程师的人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第五条 基本条件：

1. 政治坚定，思想道德素质高，遵纪守法，严于律己，肯于奉献。
2. 热爱本职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开拓进取，勇

于创新，是所在单位的业务骨干，工作业绩突出。

第六条 申报优秀工程师、优秀青年工程师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努力学习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技术攻关、新产品开发、科学普及等活动；

2. 获得专利或省级公司（院校）、省级电力行业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3.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或获奖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

4. 积极解决生产、基建、科研、经营等难题，创新管理方法，提升管理水平，取得了一定成果；

5. 在技术创新、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技术改造革新中业绩突出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6. 在本单位生产运行、检修、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中，解决了重大技术问题，做出了突出贡献。

第七条 优秀青年工程师年龄应在 45 周岁及以下。

第八条 评选期内发生重大设备、人身事故和经营管理失误的责任者不能参加申报。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评选工作由电力行协、电机学会、电力科协共同组建评选委员会和评选办公室。

评选委员会由电力行协会长、副会长单位科技（相关）部门

负责人及电机学会、电力科协相关专家组成，负责评选工作的专业审核和初选名单确定。

评选办公室由电力行协、电机学会、电力科协秘书处组成，负责评优的形式审查和其他具体工作。

第十条 评选按照单位推荐、形式审查、专业审核与初选名单确定、审定表彰的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各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条件组织推荐，向一线技术人员倾斜。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要求内容精炼，数据准确，实事求是，所获奖项提供证书复印件，发表的论文提供刊物封面、所在目录页及论文第一页复印件。

第十三条 各单位将《优秀工程师、优秀青年工程师推荐表》、《优秀工程师、优秀青年工程师申报汇总表》和不超过 500 字的事迹材料等，经单位审核盖章后，报评选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到指定邮箱。

第五章 表 彰

第十四条 优秀工程师、优秀青年工程师由电力行协、电机学会、电力科协联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电力行协、电机学会、电力科协负责解释。

附件 2

优秀工程师、优秀青年工程师推荐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派		专业		文化程度	
职称		职务（岗位）			
何时、何处、何刊物发表过著作或论文	发表时间	著作、论文名称	刊物名称	创造人顺序	
何时、何处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	时间	成果名称	创造人顺序	获奖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职责
获奖情况			
工作小结	(不超过 500 字的事迹)		
推荐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3

优秀工程师、优秀青年工程师申报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党 派	专 业	文 化 程 度	职 称	职 务 (岗 位)	主 要 事 迹	申 报 类 型

